

#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专业文献综述工作实施办法

南农大校教字〔2001〕第 288 号  
2011 年 6 月修订

南京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本科生必须掌握科技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学专业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备有独立获取知识、信息处理和积极创新的能力以及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能力。据此，学校规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至少一篇专业文献综述。为加强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 一、目的和要求

（一）培养学生认真、严谨的科学态度，学会继承和借鉴前人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

（二）使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科技文献的种类，掌握查阅和检索文献资料的方法，培养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在大量搜集、阅读原始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经分析、对比和归纳，综合论述有关主题的文字表达能力。

## 二、学分及时间

专业文献综述为相对独立的必修环节，不单独记学分，其成绩合并记入毕业论文（设计）中。一般应在三年级完成，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 三、学习和指导

### （一）课程选修

学生通过《文献检索》等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学习，了解文献检索的基本知识，掌握文献检索的基本方法和常用检索工具的使用方法，了解计算机检索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学会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方法。

## （二）指导教师

各学院应对此教学环节加强指导，每位学生应有一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是由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而定或由学院指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指导学生查阅文献、选择题目、审核提纲和评阅论文。

## 四、文献综述

### （一）内容要求

1. 专业文献综述是在大量搜集和阅读原始文献的基础上，经分析对比、归纳，对有关主题的文献资料进行综合论述。
2. 专业文献综述应论述某一主题的全貌，包括历史概况、最新进展、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等。
3. 专业文献综述必须是有论点、有见地的分析对比，不能是简单的文献堆砌。

### （二）步骤

专业文献综述的一般步骤包括选择题目、阅读文献、搜集资料、分析对比、草拟提纲和撰写论文等。

#### 1. 选择题目

题目要根据需要而定，要有一定的针对性，如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技术、社会经济热点问题和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等。本科生专业文献综述必须结合所学专业就某一主题（自定主题或由教师指定主题）进行综合论述。

#### 2. 搜集资料和阅读文献

根据选定的主题，利用各种检索工具，采用直接检索和间接检索相结合的方法，搜集和阅读相关文献资料，在阅读文献时要注意做好记录（卡片、笔记等）。

#### 3. 分析归纳和草拟提纲

对于查找和搜集到的大量文献资料要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和取舍，然后草拟提纲，对文献综述的全文进行整体构思和结构设计。

#### 4. 综合论述

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主题进行综合论述。

### （三）格式要求

1. 专业文献综述的写作格式应参照本专业刊物登载的常规文献综述格式，自然科学论文一般应包括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前言、正文、总结和参考文献等部分。社会科学论文一般应包括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解决办法等。

2. 除英语、日语专业学生需用英文、日文撰写外，其他专业学生可用中文完成。语句应简练、通顺，条理清楚，文字、图表清晰整齐。每篇文献综述要求 3000 字以上，参考文献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 篇。

3. 文本纸张的规格为 A4 (210×297mm)。论文在打印时，要求纸的四周留足空白边缘，以便装订。每一页的上方(天头)和左侧(订口)分别留边 25mm，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应分别留边 20mm，装订线 5mm，页眉和页脚为 5mm。

4. 论文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论文题目使用黑体三号字，小标题使用黑体小四号字，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首行缩进 2 个字符，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 0.5 行，字符间距为标准。为保证打印效果，学生在打印前，请将全文字体的颜色统一设置成黑色，单面打印。

5. 各学院可依此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具体情况规定详尽格式。

## 五、论文评阅和存档

1. 学生完成的专业文献综述与其毕业论文(设计)合并后进行评阅并打分。

2. 教师应从论文的选题是否恰当、参考文献数量是否充足、观点是否明确、格式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阅，论文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对于已为某期刊杂志录用的文献综述可定为优秀。

3. 学生应独立完成专业文献综述，不得相互间抄袭，如发现雷同者，按作弊论处。

4. 学生的专业文献综述与其毕业论文(设计)合并，作为教学档案由学生所在院存档长期保存。存档要求见《教学文件和档案管理要点(学院级)》。

## 六、其它

1. 教师指导学生完成专业文献综述的工作量按《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1 级本科生起施行。